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2017年第1次定期会议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硕电源”或“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第四届董事会 2017 年第 1 次定期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

经核查，不存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其他关联方除公司日常业务资金往来以外，不存在其他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公司除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外，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对外担保，没有发生违反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 2016 年度的对外担保事项。

二、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 2016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该预案是依据公司实际情况制订的，符合公司《公司章程》和《未来三年（2014-2016 年）股东回报规划》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我们同意 2016 年度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执行，保证公司经营活动有序开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全面实施和充分实现，公司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状况和各项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四、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6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遵循专户存放、规范使用、如实披露、严格管理的原则，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违反相关规定之情形。

五、关于公司《2017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7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拟定、审议、决策及实施程序符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等有关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制定了本公司 2017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我们同意该薪酬方案。

六、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过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与深圳茂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硕投资”）的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并参照市场公允价格执行，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的要求，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公司与茂硕投资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七、关于方正达 2016 年度业绩承诺未实现情况的议案、定向回购方笑求、蓝顺明 2016 年度应补偿股份并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我们查阅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并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对上述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湖南方正达基于重大资产重组的 2016 年度业绩承诺数与 2016 年度实际实现的利润数之间存在差异，差异率为 29.08%。方笑求与蓝顺明应根据协议规定分别进行股份补偿。我们同

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在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授权后，公司董事会将尽快办理相关股份回购及注销事宜。

八、关于银行授信及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担保人与被担保人为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或互相担保，公司对子公司有绝对的控制权，子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稳定、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影响公司利益，且公司已制定了严格的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程序，能有效防范对外担保风险。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银行授信及提供担保事项。

九、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依据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的《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 2016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此页无正文，为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17 年第 1 次定期会议的独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施伟力) _____

(郭新梅) _____

2017 年 4 月 17 日